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5年1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醫學之星以中誠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23,070,000股內資股、64,100,000股內資股及8,967,318股內資股，作為最高總額至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質押股份」)的貸款融資的擔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7月10日與中誠訂立的有關質押股份及額外質押股份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為進一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於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京泰和誠同意以中誠為受益人額外質押其直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35,602,300股H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泰和誠質押的本公司H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

就董事所深知，中誠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